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文

代 理 人 吳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3-15、21-22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1

書記官 王珮綺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聯通氣體股份有 限公司	96-NY- 0000008	股票	1	54000
002	聯通氣體股份有 限公司	96-NY- 0000009	股票	1	54000